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
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或“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的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减少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数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1、调整前方案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378.26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5,378.26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2、调整后方案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8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3,800.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调减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鉴于本次方案调整属于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方案调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因此，拓尔思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董军峰

黄亚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